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83号

罪犯王少锋，男，198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5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少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（2024）闽05刑终6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70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500元，其中判决前已缴交罚金人民币5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，本次提请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95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少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少锋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